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现任委员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何其生先生及董事范晓玲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会谢获宝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

2、委员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文鑫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何其生先生继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6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充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未遇到重大困难；

2、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要合理把握时间进度，保质高效的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请及时与本委员会沟通。

3、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对子公司实施的全面管理审计工作可以有效防范风险、全面提升子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公司

审计部作为内审部门须按照审计计划要求认真予以实施，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需及时向本委员会报告。

(二) 2016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提出审阅意见如下：

1、我们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进行调整的事项向我们作了详细说明，需要调整事项公司已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作了调整；

2、根据我们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将本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4、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拟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2016年03月0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听取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2016年08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认购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合同所约定的定价公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进场前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如下意见：

1、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财务部门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能公允的反映公司在2016年的经营情况，保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长期股权投资处理的合理性。

2、公司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本委员会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从事审计业务，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我们认为大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提交我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有效的。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以期高效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拟决定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事项进行决议时，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密切沟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同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以上关联交易时，充分行使审计职责、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并在会后就审核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 谢获宝 范晓玲 何其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